

股票简称：兴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09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5,000,000 股
- 2、发行价格：14.2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642,6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632,767,998.06 元

### 二、新增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三、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票上市情况.....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7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0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2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兴通股份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其龙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邀请书》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认购邀请名单》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
《申购报价单》	指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gtong Shipping Co., Ltd.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8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28,000.00 万元
A 股股票简称	兴通股份
A 股股票代码	603209
法定代表人	陈兴明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	362800
电话	0595-87777879
传真	0595-87777879
网址	www.xtshipping.com
邮箱	securities@xtshipping.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水上运输。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沿海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业的龙头企业，在细分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石油气船共计 37 艘，总运力 42.95 万载重吨，其中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31 艘，运力 35.93 万载重吨。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严格监管，运输经营资质与新增船舶运力需经交通运输部严格审批，每年交通运输部组织的新增运力评审结果是评价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交通运输部于 2011 年 7 月开始实施运力宏观调控政策，于 2019 年

1月正式实施《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市场运力调控综合评审办法》。自2019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共开展了七次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新增运力综合评审，公司均以第一名的成绩获得新增运力。

公司的内贸运输航线通达全国沿海及长江、珠江中下游水系，形成了辐射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等国内主要化工产业基地的运输网络体系；外贸运输航线覆盖东南亚、中东、地中海、欧洲、美洲等地区。凭借高标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坚实的运力保障和专业高效的运输服务等一系列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与浙江石化、中国海油、中国石化、福建联合石化、中化集团、中海壳牌、中国航油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多次荣获下游客户“安全诚信最佳物流服务商”“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公司系中国船东协会化工品运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AAAA 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福建省船东协会副会长单位、泉州船东协会会长单位。公司于2018年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安全诚信公司”，并连续六年获得签注，是为数不多获此殊荣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航运企业。公司获得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危化品物流分会授予的2019-2020年度、2021-2022年度“中国化工物流行业百强水运服务企业”等称号。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入选“2020中国航运名人榜”。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安排、上市地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等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

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进行调整。

## （二）本次发行的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4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三、发行过程简述

###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等发行相关文件，并启动本次发行。

在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后，有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具体如下：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1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陈蓓文
3	王平
4	UBS AG
5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新增投资者名单
6	陆金学
7	张奇智
8	李树明
9	山东盈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杨明焕
11	古颂谦
12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认购邀请名单》的基础上增加该 13 名投资者，并及时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截至发行申购日（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前，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剔除公司、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0 家）、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33 家其他投资者，共计 304 名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对象的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不包括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 (二)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12:00,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8 个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申购材料,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申购
1	尹岩龙	14.15	2,000	是	是
2	长沙麓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75	5,000	是	是
3	泉州交通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5	5,000	是	是
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	3,000	是	是
5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 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	13,000	是	是
6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8	9,490	是	是
7	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	2,000	是	是
		13.12	3,000		
8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70	3,000	是	是
		12.67	6,000		
9	郑朝晖	13.21	2,000	是	是
		12.63	3,000		
		11.91	3,700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	7,900	不适用	是
		12.98	9,900		
1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统产品	12.97	6,000	是	是
12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铧昊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1	2,000	是	是
13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岳瀚领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2.89	2,000	是	是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	2,000	不适用	是
15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26	2,000	是	是
1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0	3,000	是	是
		14.05	4,000		
17	陈文清	14.00	4,200	是	是
		13.70	6,85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申购
		13.50	10,800		
18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8	8,000	是	是
19	张奇智	13.14	2,000	是	是
		11.59	2,010		
20	西南证券安诚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8	2,000	是	是
21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8	2,700	是	是
		13.58	3,100		
		13.28	3,500		
22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新动能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000	是	是
		12.75	2,000	是	是
23	董卫国	13.03	2,000	是	是
		12.63	2,200		
		12.33	2,600		
24	济南申宏港通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	5,000	是	是
		13.83	6,000		
		13.01	7,000		
2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	11.60	2,000	是	是
26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59	2,000	是	是
27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1	3,500	是	是
28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	2,000	是	是
		12.74	5,000		
2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47	10,200	是	是
30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1	2,010	是	是
		12.03	2,210		
3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7	2,000	是	是
		11.69	3,000		
32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8	2,780	是	是
		13.50	3,430		
		13.21	4,330		
3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	2,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申购
3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3	3,000	不适用	是
		13.14	3,500		
		12.41	5,000		
35	陆金学	11.86	2,000	是	是
3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	2,000	是	是
		13.28	2,200		
3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4,000	是	是
3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0	4,100	是	是
		12.88	5,120	是	是
39	余建平	13.30	2,000	是	是
		12.50	3,000		
		12.10	3,500		
40	陈蓓文	12.39	3,280	是	是
		12.19	3,290		
		11.60	3,300		
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5	2,680	是	是
4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	14,460	不适用	是
		14.10	22,240		
		13.71	28,300		
4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4.28	20,000	是	是
44	张宇	12.46	2,000	是	是
		12.17	3,000		
		11.73	5,000		
4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9,060	不适用	是
		13.80	16,740		
		13.29	28,090		
46	王平	12.03	2,100	是	是
		11.58	2,300		由于报价 低于本次 发行底 价，该档 报价无效
4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	2,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 有效申购
48	深圳市宝堃国海甄选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	2,000	是	是

2025年5月21日上午12:00前，上述报价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须缴纳）。上述48家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除王平由于第二档报价低于本次发行底价，该档报价无效外，其他报价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发行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 （三）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8元/股。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其龙在内的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2,600,000.00元。具体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陈其龙	3,508,403	50,099,994.84	18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26,050	144,599,994.00	6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03,641	129,999,993.48	6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913,168	113,000,039.04	6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658	94,899,996.24	6
6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2,240	79,999,987.20	6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0,840	29,999,995.20	6
合计		<b>45,000,000</b>	<b>642,600,000.00</b>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文件的要求。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五、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已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 4,500.00 万股（含本数）。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4,50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4,500.00 万股），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5 年 5 月 19 日，发行底价为 11.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23.21%。

##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6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832,001.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2,767,998.0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 八、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5 年 5 月 2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19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4.28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5,000,000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代公司实际收到人民币 642,600,000.0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5 年 5 月 27 日，主承销商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5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4.28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2,6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832,001.94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32,767,998.06 元。

## 十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根据相关规定，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二、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45,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十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陈其龙

姓名	陈其龙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
身份证号	350521*****59
获配数量	3,508,403 股
限售期	18 个月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0,126,05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八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699 号建发国际大厦 41 楼 F 单元之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EGMH5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103,6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4、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山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5,422.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数量	7,913,1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5、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兴（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CEF05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6,645,65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6、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18 号 104 室-2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333 号蕙泮大厦 B 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潘崇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HP0Q2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02,2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7、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楼
法定代表人	易卫东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获配数量	2,100,8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其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除陈其龙外，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公司及联席主承

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对象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陈其龙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5普通投资者	是
4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5普通投资者	是
5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杭州钱塘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7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相关制度要求。

####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陈其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唐汇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钱唐鑫成大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核查：

陈其龙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人本次参与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通过询价获配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作出承诺：“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或将本次发行获配的损益让渡至以上禁止类主体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十四、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其龙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除陈其龙外，发行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五、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票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票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 二、新增股票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1、本次新增股票的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 2、证券代码：603209
- 3、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三、新增股票的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四、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陈其龙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陈兴明	79,135,000	28.26	-
2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240,000	10.80	-
3	张文进	16,800,000	6.00	-
3	王良华	16,800,000	6.00	-
5	柯文理	11,760,000	4.20	-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6,750	2.15	-
7	陈其龙	5,880,000	2.10	-
7	陈其凤	5,880,000	2.10	-
7	陈其德	5,880,000	2.10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 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5,103,418	1.82	-
合计		<b>183,505,168</b>	<b>65.53</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陈兴明	79,135,000	24.35	-
2	雄安和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240,000	9.30	-
3	张文进	16,800,000	5.17	-
4	王良华	16,800,000	5.17	-
5	柯文理	11,760,000	3.62	-
6	陈其龙	9,388,403	2.89	3,508,403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	9,103,641	2.80	9,103,64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913,168	2.43	7,913,168
9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5,658	2.04	6,645,65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6,750	1.85	-
合计		<b>193,812,620</b>	<b>59.62</b>	<b>27,170,870</b>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45,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陈兴明，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和陈其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 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不锈钢化学品船舶购建项目”“LPG 船舶购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

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和关联关系上的独立性。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仅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其龙参与了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陈其龙持有 5,88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10%；本次发行后，陈其龙持股数量变更为 9,388,403 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2.89%。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 1-3 月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1.25	0.23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38	9.10	10.03	9.78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定期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额	436,044.25	379,878.92	294,122.09
负债总额	157,810.33	136,251.89	90,71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233.92	243,627.03	203,40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660.41	220,678.57	203,404.9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1,473.84	123,727.03	78,476.74
营业利润	45,236.27	31,849.93	28,333.32
利润总额	45,002.14	33,217.69	27,632.43
净利润	35,665.67	26,096.51	20,62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41.63	25,219.59	20,624.7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6.13	52,130.17	24,9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77.31	-83,018.27	-133,94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2.05	16,187.93	141,96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40	-14,731.28	32,664.2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毛利率	36.00%	33.24%	41.6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前）	14.85%	11.78%	12.1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扣非后）	14.34%	11.08%	11.59%
流动比率（倍）	0.96	1.20	3.23

主要指标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速动比率（倍）	0.89	1.12	3.13
资产负债率	36.19%	35.87%	3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7	10.58	10.81
存货周转率（次）	19.73	20.28	21.3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 净资产收益率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4,122.09 万元、379,878.92 万元、436,044.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迅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通过建造与购置船舶增加运力规模，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大幅上升。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行业为水上运输业，资产以船舶等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717.14 万元、136,251.89 万元、157,810.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建造与购置船舶向银行新增借款增加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23、1.20、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3.13、1.12、0.89。2022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公司 2022 年 IPO 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流动资产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持续扩大船舶规模，长期借款相应增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银行借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动负债”，该部分金额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拉低了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84%、35.87%、36.19%。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水上运输业务，包括液体化学品、成品油、液化石油气的水上运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476.74 万元、123,727.03 万元、151,473.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围绕“1+2+1”发展战略，深耕主营业务，通过购建船舶等模式不断扩大运力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散装液体化学品水上运输市场的龙头地位，不断提升在国际化学品运输市场的影响力。

##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马锐、曾文煜
项目协办人	卢芳菲
项目组成员	游晨超、刘博瑶、陈融之
电话	0591-86216516
传真	010-60836029

###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办人员	田浩辰、仪铭梁、徐蕊、张翊、徐佳音、颜吉广、潘毅馨
电话	021-20370631
传真	021-68583116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叶沛瑶、谢美山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杨吻玉、许瑞生、郑伟平、牛又真、韩嘉欣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58091100

## 五、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杨吻玉、韩嘉欣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58091100

##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派马锐、曾文煜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马锐，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弘信电子、绿康生化、东亚机械、兴通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厦工股份非公开及公开增发项目、金龙汽车配股及非公开发行项目、罗平锌电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罗平锌电、兴通股份、建发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文煜，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绿康生化、东亚机械、兴通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金龙汽车配股项目、智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昇兴股份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兴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 1、发行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 9 楼

电话：0595-87777879

传真：0595-87088898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591-86216516

传真：010-60836029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30-4: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发行人盖章页）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保荐人 (主承销商) 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联席主承销商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